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實施要點

111 年 9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強化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品質並確保畢業論文之學術專業水準，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本校「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及「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等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指導教授指導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人數上限：
  - (一) 指導教授應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 (二) 每學年指導「當學年度入學新生」限定硕士生至多 3 名。
  - (三) 若因該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無法自行擇定，得由系務會議討論，並予以協助或推薦。
  - (四)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指導教授得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為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時，需檢附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已修讀並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研究生學位論文應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提出論文口試時，請填寫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附件 1)並經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辦理學位考試。
- 五、研究生辦理學位口試時，提供口試委員問卷，依其評定提送之學位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是否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及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 六、如涉及題目修正及內容大幅更動，應重新提交專業領域審核表，並經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完成學位考試程序。如審查結果不符合系專業領域，應重新提交學位考試。
- 七、學位考試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依工學院論文撰寫注意事項訂定之格式規範撰寫論文。
  - (二) 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指導教授確認，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至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博碩士論文系統」，經系辦查核通過後，取得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
  - (三) 繳交紙本學位論文至教務處、系辦、圖書與會展館以供典藏。
  - (四) 研究生學位論文均須經本校認可之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其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不超過 30%。辦理離校時，研究生除須繳交「學位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須經指導教授簽名)，並填寫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附件 2)至系辦存查外，其與指導教授應填寫「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分配其他所有相關權利歸屬。若指導教授為一人以上時，由指導教授自行與其他指導教授協調並填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貢獻比例分攤協議書」，日後有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得依此原則辦理之。
- 八、遴聘口試委員時，應遴聘對研究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以「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等特殊條件遴聘時，

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填寫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申請表(附件 3)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提送系務會議進行資格審議。

九、依國家圖書館規定，論文依法以公開閱覽為原則，延後公開原因僅「專利」、「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其餘一律應提供閱覽；本系對於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超過五年之論文，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時，須述明其理由，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提送系務會議審議。

十、研究生學位論文若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在未能改善前，當學期不得再次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且 2 年內不得再擔任新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十一、已畢業研究生，如有發現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依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二、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之責任課責機制：

(一) 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經查證屬實起 3 年內，其授課時數不適用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可折抵時數最多 2 小時。

(二) 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為強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負起監督責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其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或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時，經查證屬實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教學績優教師獎勵、廢止候選人資格或廢止其教學績優獎狀及全數繳回已受領之獎勵金額等之規定。

(三)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除扣分外，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

(四) 學生之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應開除學籍及公告撤銷並追繳已授予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學院及系圖書室，撤下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紙本及電子檔等，並函知國家圖書館、教育部及全國各大專校院。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